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十一、執行機關辦理開標	十一、執行機關辦理開標	一、因招標標的土地區位
時,單一地上權存	時,以投標權利金	條件不一,為擴大潛
續期間以投標權利	最高價者為得標人	在投資對象,增加招
金最高價者為得標	。最高價有二標以	商成功機會,實務上
人;不同地上權存	上者,應重新比價	視具體情況分別採單
續期間則以各存續	決定得標人。	一及不同地上權存續
期間溢底價率比序	執行機關如有辦理	期間等二種方式招標
最高者為得標人。	評選之必要,得就	,爰明定不同招標方
最高價 或溢底價率	投標人所提出之投	式之決標對象,以符
<u>比序最高</u> 有二標以	資計畫書擇優選出	合實務運作需求。
上者,應重新比價	合格投標人後,再	二、於第二項新增溢底價
或比序決定得標人	辦理開啟價格標作	率之定義,原項次配
0	業。	合遞移,並酌作文字
前項溢底價率為權		修正。
利金投標金額扣除		
對應存續期間招標		
底價後,除以對應		
存續期間招標底價		
<u>之比率。</u>		
執行機關如有辦理		
評選之必要,得就		
投標人所提出之投		
資計畫書擇優選出		
合格投標人後,再		
辨理開標作業,依		
第一項規定決標。		